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拟出让地块考古采  
购项目  
(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237/XCPZFCG-2025-298)



采 购 人：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山东鑫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 2、“政采贷”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

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 4、“政采贷”的利率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 3.35%—7%之间，平均 4.36%。

###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70%进行融资。

###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行完成期限相匹配。

###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 0-3 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 3-10 天。

8、供应商可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茌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635-4219637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3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4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度拟出让地块考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23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CPZFCG-2025-298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度拟出让地块考古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3.3908万元；6元/平方米。

最高限价：163.3908万元；6元/平方米。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无；有，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供应商具有国家文物局主管部门认证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考古勘探资格证书》，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业务培训证书或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书或具有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考古勘探领队资格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时00分至2025年11月1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暗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聊城市茌平区

联系方式：0635-42110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鑫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枣乡街3547号1楼

联系方式：0635-42756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恩敬

电 话：18613610867

发布人：山东鑫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1月11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度拟出让地块考古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502000237/XCPZFCG-2025-298
3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采购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区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为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度拟出让地块考古采购项目所在地开展的田野文物调查、勘探提供服务；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63.3908万元，6元/平方米。 (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出预算金额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采购范围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度拟出让地块考古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付款方式	1、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为预付款，以地块为单位开展考古勘探，以拿到省主管部门的用地批复意见，验收合格出具发票后，予以支付该地块考古费用（超出预付款后，再进行结算）。 2、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名称相同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资金不到位的风险，实际支付情况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协商支付。

		<b>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b>
12	结算方式	按照单个地块面积*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13	报价要求	<p>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p> <p>报价是指在供应商所报的全费用报价，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技术咨询、机械费、人员工资、差旅费、利润、税费、管理、配合、技术服务、资料整理费、专家咨询、后续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p>
14	服务期限	<p>在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方案经省厅批准后20日历天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必须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所有工作量）。</p> <p><b>服务期限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b></p>
1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考古技术规范要求。
16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日(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18	代理服务费用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预算金额执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p> <p>代理费交纳账户信息：</p> <p>开户行：山东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陈支行</p> <p>账户名：山东鑫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2830051414205000013511</p> <p>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19	保证金	无
20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p>

		<p>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xsczb@163.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2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响应文件份数	<p>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聊城市茌平区枣乡街3547号)。</p>
24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营业执照；</p> <p>2、资质证书；</p> <p>3、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p> <p>4、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p>

	<p>信证明；</p> <p>5、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6、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7、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p> <p>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p> <p><b>备注：</b>（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p> <p>（3）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投标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经审查不合格均视为无效投标。</p> <p>2. 电子标书制作，各投标人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p>
--	---

		<p>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25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0)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2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p>

	<p>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3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4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加分标准：</p> <p>(1)可给予认证产品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p> <p>(2)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价格部分总分值。</p> <p>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p> <p>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价格部分总分值。</p> <p>注: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p>
--	---

	<p>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p>
--	---

	<p>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货物为10%-20%）工程项目为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4.2.8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p>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同时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p>
--	---

		<p>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一、适用范围</p> <p>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p> <p>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li> <li>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li> <li>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li> <li>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li> <li>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li> <li>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li> <li>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li> </ol> <p>三、检测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li> <li>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li> </ol>
26	解密时间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CA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报价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CA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p> <p>供应商可在磋商仪式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可要求授权人出具</p>

		<p>申请)</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报价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10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p>
27	备注	<p>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代理公司发布的答疑文件必须是电子系统生成的，而不能是WORD版)</p>
28	特别说明	<p>1、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资金不到位的风险，实际支付情况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协商支付。</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29	信用条款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的要求：截止投标标文件递交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应当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p>

		<p>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p>
30	质疑投诉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询问的提出与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办法》（鲁财采〔2018〕72号）的规定执行。</p> <p>（一）询问的提出与答复：</p> <p>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p>3、供应商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对接收等。</p> <p>（二）质疑的提出和答复：</p>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3、供应商如有质疑，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p> <p>（三）投诉的提起和处理：</p>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地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p>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p> <p>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按规定将投诉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p> <p>3、供应商如有投诉，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投诉”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或者当面送达。</p> <p>（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1、政府采购询问与质疑</p> <p>采购人联系电话：0635-4211007</p> <p>质疑函收件人：王主任</p>
--	--

		<p>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邮政编码：252100</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35-4275668</p> <p>质疑函收件人：苏恩敬</p> <p>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枣乡街3547号1楼</p> <p>邮政编码：252100</p> <p>2、政府采购投诉</p> <p>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电话：0635-4219637</p> <p>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枣乡街3026号</p> <p>邮政编码：252100</p> <p>联系部门：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p>
--	--	--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 二、总则

###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鑫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中标(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地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三)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3、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表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报价一览表

报价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

4、技术标

5、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5、电子U盘的制作：/

6、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7、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磋商报价

###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如非较大技术调整，本次磋商的各供应商所报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响应文件递交

###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二)响应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 (三)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 八、磋商

### (一)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 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 (三) 磋商程序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仪式并签到。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截止时间未携带CA锁、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

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10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限1-3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磋商会开始;
-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等内容;
- (6)磋商仪式结束。

###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磋商小组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4、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9)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0) 未按要求参加二次报价，视为放弃参加后续评标活动。

(11)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未按要求注册；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和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重要说明：最终报价内容的单价为按照最终总报价与初始总报价同比例下浮的价格。**

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7、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8、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及标准描述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基

		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技术部分 (66分)	整体设想 规划方案 (6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设想及工作规划进行综合评定，先进合理可行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0.3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考古调查及勘探服务策划等内容编制的总体规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详细、完整、规范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0.3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24分)	1、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考古调查及勘探服务的相关的工作标准及工作流程表述方案等，健全完善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0.3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对于考古调查及勘探服务的服务质量和技术保障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完善可行得3分，每出现一处相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3分，扣完为止。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完整、规范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0.3分，扣完为止； 4、根据供应商对于考古调查及勘探服务编制的档案收集、档案整理、档案移交的方案等，完善可行得3分，每出现一处相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3分，扣完为止。 5、根据拟配备本项目勘探团队成员的构成情况、团队成员专业配置，完善可行得3分，每出现一处相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3分，扣完为止。 6、根据拟配备本项目勘探团队组织架构、人员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定，完善可行得3分，每出现一处相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3分，扣完为止。 7、根据供应商拟对本项目勘探服务所配备的各种勘探设备仪器的配备式样、数量及型号等进行综合评价，合理完善3分，每出现一处相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3分，扣完为止。 8、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的具体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信息收集、反馈制度、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定，完善可行的得3分，每出现一处相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3分，扣完为止。

<p>现状调研及安全保障 (9分)</p>	<p>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取的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完善得3分，每出现一处相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3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考古调查及勘探服务规划路线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完善得3分，每出现一处相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3分，扣完为止。</p> <p>3、根据供应商对现状调研等进行综合评定，关于对地质地貌的掌控、周边环境的了解、资料整理情况的分析与评价完善可行的得3分，每出现一处相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3分，扣完为止。</p>
<p>应急方案 (9分)</p>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对特殊、紧急或突发情况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预见情况的处理措施，方案真实实用，处置得当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0.3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服务人员配置情况，人员安排合理，拥有丰富的应急处理经验，能及时有效的处理相关应急情况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0.3分，扣完为止；</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的响应时间，时间安排紧凑，发现紧急情况能立即进行响应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0.3分，扣完为止；</p>
<p>安全保密措施 (12分)</p>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健全规范的得3分，每出现一处相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3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程序，健全规范的得3分，每出现一处相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3分，扣完为止。</p> <p>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各种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估，健全规范的得3分，每出现一处相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3分，扣完为止。</p> <p>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危险源的控制等保证措施，健全规范的得3分，每出现一处相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3分，扣完为止。</p>
<p>重点难点分析 (3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阐述明确，措施得力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0.3分，扣完为止；</p>

	合理化建议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合理化建议，能够详细具体的表述对本项目的见解，能更好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合理可行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为3分；
商务部分 (4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2年11月1日（含）（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传至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十二、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信、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信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十三、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十四、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五、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信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评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质疑。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投标人可以在线进行投诉，(<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苏恩敬

联系人电话：0635-4275668

通信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枣乡街3547号。

#### 十六、解释权：

(一)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 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度拟出让地块考古采购项目；

2、采购预算：163.3908万元，6元/平方米。

3、需实现的目标：项目实施的目标是提前发现保护地下文物遗存，在土地出让前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对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全力配合文物主管部门确定空间范围，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在文物主管部门完成考古工作，认定确需依法保护的文物并提出具体保护要求后，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土地出让时予以落实。

4、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实施的意义在于提前发现保护地下文物遗存，在土地出让前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需要提前考古调查勘探的地块包括批而未供地块、拟征用地块、重点项目地块等，面积27.2318公顷（合408.48亩）。

序号	采购内容	工作要求	服务范围及工作量(平方米)	完成时长(日历天)	拟投入人员数量
1	宗地号：2025-18；宗地位置：龙山南街以东，福林里北地块	合格	23848	20	3
	宗地号：2025-19；宗地位置：建设路以南，香格里拉地块	合格	33323	20	3
	宗地号：2025-20；宗地位置：高铁城中村地块	合格	68955	20	3
	宗地号：2022-11-2；宗地位置：正泰宽厚里地块	合格	35391	20	3
	宗地号：2025-2-3；宗地位置：湖东路以东，汇鑫路南地块	合格	27031	20	3
	宗地号：2025-2-5；宗地位置：湖东路以东，汇鑫路南地块	合格	23969	20	3
	宗地号：2025-6-1；宗地位置：永昌路以北，中心街以东	合格	59801	20	3

###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合格，符合《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考古技术规范要求，工作相关业务人员对指定地块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实地调

查勘探；坚持考古先行的原则。预留充足的时间，确保在工程建设之前实施对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使文物保护工作与建设工程协调进行。

2、服务期限：在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方案经省厅批准后20日历天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必须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所有工作量）。

3、服务效率：达到采购人要求。

4、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①、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24年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24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2024年11月8日。

#### ②、地方法规

《关于加强大遗址保护规划和用地保障的通知》（办考发〔2024〕12号）

《关于加强大遗址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函〔2013〕39号。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国家文物局2009年4月1日。《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国家文物局，2017年。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9月30日。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鲁办发〔2019〕2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发〔2021〕8号）。

#### ③、行业技术标准

《关于加强大遗址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保〔2013〕39号；

《地理信息技术基本术语》（GPS/F17694/999）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国家文物局 2009 年 4 月 1 日；

《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国家文物局，2017 年。

## 5、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区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为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拟出让地块考古采购项目所在地开展的田野文物调查、勘探提供服务：①采购人根据项目地块情况，遵循均衡、合理性原则向投标人安排服务范围，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安排，并保证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工作。由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②如因政府工作需要，招标人提出的其他地块勘探项目以及政府紧急项目，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要求，完成对相应地块的考古勘探工作。③以上表格中范围面积为约数，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向投标人安排考古调查勘探的地块面积数。

## 6、项目要求

①投标人的工作人员要按照相关要求对照探沟的布置、密度、大小规格进行规范作业。

②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地下文物勘探过程中发现文物后，应立即停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

③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除服从本单位管理人员的管理外，还应服从采购人专业人员的安排和管理。

④本项目人员配备基本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业务培训证书或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书或具有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考古勘探领队资格证书；主要技术人员 2 名，具有考古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不满足此基本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 7、工作原则与思路

工作原则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有关精神和规定。按照国家、省大遗址（群）文物勘探工作报告编写等具体要求，首先要搞清分布范围、布局，功能划分，找出重点保护

区域和一般区域；方法上应以文物调查、勘探为主，加强多学科的合作研究。为做好文物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以及为下一步开展施工前期的准备。

#### 8、安全施工及管理要求

①不得损坏地下各类管线、电缆等设施，确保施工安全。

③制订本项目安全管理专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期间服务人员人身、财物安全。

③加强本项目文物安全管理，对评估工作成果及报告严格保密，不得私自截留、携离、倒卖评估工地中发现的各类文物标本。

④设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安全管理相关工作，重大事宜须第一时间向项目负责人汇报。

#### 9、成果要求

①报告应结合指定地块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编写，文字简明扼要、相互连贯、重点突出、论据充分、措施有效可行、结论明确。

②附图应根据有关图示图例绘制，图面布置合理、图层规范清晰、时空信息量大、便于使用单位阅读。

③附件真实可靠、数值有据、内容丰富、清晰美观。

④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并经相关部门审查批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交最终版的考古勘探报告 PDF 版本一份，考古勘探报告纸质版五份（如采购人另有需要，需积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提供）。合同成果全部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 三、违约责任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任务书及相关规范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存在错误、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 四、保密条款

资料成果保密，所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图件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采购人的成果资料，成交供应商有保密义务，仅用于本次工作任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并追究泄密法律责任。

##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开展并完成任务。并对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果确因项目复杂、情况特殊、工作量大等原因在固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任务应及时向采购人提报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在延长期限内出具报告。

2. 投标人提交的考古勘探计划书和考古勘探报告成果资料应规范、全面、详细、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结论内容客观、完整。

3. 投标人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应有处理紧急事件的机制，制定相关预案。对于委托的紧急事项，能够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4. 投标人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投标人在接受委托工作过程中，对本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出现的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漏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负全部责任。

5.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管理和监督。同时，投标人编制的本项目考古调查和考古勘探所有成果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不得擅自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漏信息，做好项目的保密工作。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代理机构：  
中 标 人：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_\_\_\_\_。

####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 七、付款方式

---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执陆份，投标人执肆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_\_\_。

# 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5)9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小组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 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后 \_\_\_\_\_

验收地点: 现场验收 \_\_\_\_\_

##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整体验收按照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方案、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写指南(试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方案》、《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以便于报送文物主管部门审核。\_\_\_\_\_

采取分段验收,验收分段节点验收(明确验收的具体节点和要求): \_\_\_\_\_

##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5、履约验收内容

1. 报告应结合指定地块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编写，文字简明扼要、相互连贯、重点突出、论据充分、措施有效可行、结论明确。

2. 附图应根据有关图示图例绘制，图面布路合理、图层规范清晰、时空信息量大、便于使用单位阅读。

3. 附件真实可靠、数值有据、内容丰富、清晰美观。

4. 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并经相关部门审查批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交最终版的考古勘探报告 PDF 版本一份，考古勘探报告纸质版五份（如采购人另有需要，需积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提供）。合同成果全部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 6、履约验收标准（服务类项目必须有考核标准）

符合《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山东省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方案、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写指南（试行）》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如有）

\_\_\_\_\_ / \_\_\_\_\_

#### 8、履约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均由中标人承担。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执行。

#### 9、履约验收公示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报价一览表

报价函

## 二、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三、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

## 四、技术标

## 五、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一、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初始总报价	大写： 小写：
2	单价	元/平方米
3	交货期(服务期限)	
4	质保期	
5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注：最终以固定单价据实进行结算。

##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多个包，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信标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备注：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备注：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鑫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本表后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三、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 小微企业证明

(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中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四、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 五、供应商所需其他材料

附件：

##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是否提供：	
4	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7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是否中小微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签字后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及得分表】中。**

**3、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 供应商得分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b>业绩部分4分</b> 供应商自2022年11月1日（含）（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传至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相关材料是否按要求上传	得分
1				
2				
合计分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情况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签字后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及得分表】中。

②本表可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扩展，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或不满足得分要求的，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及得分表】中。

③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④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 × 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 × 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0%=1 万元

(500-100) 万元 × 0.7%=2.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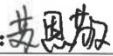

(1000-500) 万元 × 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附件

##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度拟出让地块考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02000202502000237 xcpzfcg-2025-298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及电话	王朋 0635-4211007
代理机构	山东鑫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苏恩敬 0635-4275668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b>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b>	<b>审查结果(√)</b>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11.11 单位盖章： 
采 购 人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11.11 单位盖章： 